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善晓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无弃权票。一致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无弃权票。一致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兰坤等 5 名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书（一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无弃权票。一致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 年 10 月 16 日